

中文譯本

《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生效日期)公告 2003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來信收悉。

.....
現隨信付上決議草案，內容包括擬實施下列事項：

- (a) 已呈交委員會有關申請商標註冊和提出反對的法律程序的時限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第 CB(1) 1080/02-03(03)號)當中所提及的有關《商標規則》第 13、14、16、17 及 121 條的商定修訂；
- (b) 修訂《商標規則》第 37(4)、41(3)及 50(6)條。此事項已詳列於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致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信中，(立法會文件第 CB(1) 1080/02-03(05)號)；
- (c) 因應上文第(a)項的修訂，對《商標規則》第 18(1)、74、95 條及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及
- (d) 因應上文第(b)項的修訂，對《商標規則》第 47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曾出席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律界代表已對決議草案表達了意見。他們確認決議與上述的商定修訂一致。並提出一項輕微建議，我們已把該項建議納入決議草案中。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商標規則》

立法會於 2003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13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在“間內”之後加入“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ii) 在第(3)款中，廢除“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而代以“指明的限期內”；

(iii) 廢除第(4)、(5)及(6)款而代以 —

“(4) 如 —

(a) 申請人根據第(2)款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3)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而

- (b) 處長在考慮該等申述或修訂要求後，覺得該項申請、經過修訂後的該項申請或經過擬作的修訂後的該項申請不符合註冊規定，

則處長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意見告知申請人。

(5) 凡處長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通知，申請人可於在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該日期的3個月後結束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 (a) 提交書面申述或進一步書面申述，以證明註冊規定已獲符合；
- (b) 根據本條例第46條提交修訂其申請的要求或修訂其申請的進一步要求，以符合該等規定(參閱第24條)；或
- (c) 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6) 如 —

(a) 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有基於本條例第 12(1)、(2)或(3)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就有關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則如處長信納 —

(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i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

先商
標的
轉
讓；
或

(iii) 某有
關在
先商
標的
宣布
註冊
無效
或撤
銷註
冊的
法律
程序
仍然
待
決，
而應
准予
延展
時限
以處
理該
等法
律程
序；

(b) 處長信納申請
人需要額外時
間準備將予提
交以支持其申
請的使用的證
據；或

- (c) 處長信納有其他特殊情況，使處長有充分理由准予延展時限，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先前已根據本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根據第(5)款提交書面申述或要求的限期，按處長指示的條款(如有的話)延展處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 (b) 廢除第 14(2)及(3)條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凡 —

- (a) 處長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 (b) 申請人根據第 13(2)條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在經根據第 13(3)條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及
- (c)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的 3 個月後結束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期間。

(3) 凡 —

- (a)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及
- (b) 申請人在第 13(5)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聆訊最後一日或處長根據第 75 條在無須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結束的期間。”；

(c) 在第 16 條中，加入 —

“(4)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或第(2)款提述的任何東西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d) 在第 1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 —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4)款；
- (B) 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

(ii) 加入 —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 (e) 在第 18(1)條中，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 17(3)條延展的限期內”；
- (f) 在第 37(4)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 (g) 在第 41(3)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 (h) 在第 47 條中，在“45 條”之後加入“在經必需的變通後，”；
- (i) 在第 50(6)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更改註冊或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申請”；
- (j) 在第 74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提交”之後加入“或有進行聆訊的要求按照第 13(5)條提交”；
 - (ii) 廢除第(6)款；
 - (iii) 將第(7)款重編為第(6)款；
- (k) 在第 9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A) 在(b)段中，廢除“及(3)條”而代以“條(第 13(3)條所規定者除外)”；

(B) 廢除(c)段而代以 —

“(c) 第 13(5)條(第 13(6)條所規定者除外)(提交申述、修訂要求或進行聆訊的要求的時限);”；

(C) 在(e)段中，在“條”之後加入“(第 16(4)條所規定者除外)”；

(D) 在(f)段中，在“條”之後加入“(第 17(3)條所規定者除外)”；

(E) 在(u)段中，廢除“121(a)條”而代以“121(1)(a)條(第 121(2)條所規定者除外)”；

(F) 在(v)段中，廢除“121(b)條”而代以“121(1)(b)條(第 121(3)條所規定者除外)”；

(ii) 加入 —

“(3) 第 13(3)或(6)、16(4)、17(3)或 121(2)或(3)條指明的限期不得根據第 94(1)條延展。”；

(1) 在第 121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1)條；

(ii) 加入 —

“(2)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a)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b)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m) 在附表中 —

(i) 在費用編號 3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在“13(3)”之後加入“或(6)”；

(ii) 在費用編號 29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廢除“94”而代以“16(4)、17(3)、94 或 121(2)或(3)”。

立法會秘書

2003 年 月 日